

行政院國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年，完成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國防類檔案審選，109 年續審選 61 至 81 年檔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，分析行政院及國防部二機關間政府國防職能之相對重要性，及「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國防類審選原則及重點」，就行政院管有國防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（草案），作為辦理行政院國防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嗣後辦理其他年度行政院國防類檔案清理，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，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；與行政院國防類具關聯性之機關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，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。
- 三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四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五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六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109 至 112 年）。

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103 年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國防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1,079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組織與人事、國防政策及退除役官兵輔導等主題；列入移轉者 439 案，移轉比例 41%。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國防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1,889 案，主要包含一般政務、國防組織與人事、國防政策及退除役官兵輔導等主題。

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國防類檔案案情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國防大事年表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國防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2. 涉及國家國防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國防部門組織沿革者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7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二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三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。

(四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五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鑑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二、各類重點

各類重點以行政院國防類檔案審選為主，並依檔案審選結果彙整修正。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(一) 一般 政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。 2.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國防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 3. 國防預算編製、概(預)算與分配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保留預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。 2.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國防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 3. 國防預算編製、概(預)算與分配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保留預算。 	(無調整)
(二) 國防 組織 與人 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輔會)</u>及其所屬機關(構)之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與廢止。 2. <u>報院核定之重要人事檔案。</u> 	國防部及所屬 <u>一級機關(構)</u> 之組織編制研議、修正與廢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防及退輔組織分列，以利區分；並明列國防部所屬一級機關組織相關案情始列入移轉。 2. 61-81 有關人事類檔案另列於行政院總類。
(三) 國防 政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防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(如作戰、兵役、裝備等)。 2. 國防部工作計畫及報告(如兵役計畫報告、戰力報告等)。 3. 國際軍事合作。 4. <u>防衛動員、民防制度及軍事演習。</u> 5. 軍訓教育、大專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防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(如作戰、兵役、裝備等)。 2. 國防部工作計畫及報告(如兵役計畫報告、戰力報告、國防報告書等)。 3. 國際軍事合作。 4. <u>民防制度革新及相關計畫。</u> 5. <u>兵役徵集制度、大</u> 	防衛動員及軍事演習已趨例行化，及兵役制度變革、解嚴、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，酌作調整。

	集訓及預官考選。 6. <u>反共義士及其他政治</u> 案件。	專生集訓及預官考選。 6. 反共義士案件。 7. <u>建軍備戰</u> 。 8. <u>解嚴及相關請願</u> 9. <u>戒嚴時期重大政治</u> 事件。	
(四) 退除 役官 兵輔 導	1. 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之設置規劃。 2. 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3. 退輔會開發安置計畫（如橫貫公路區域安置退除役官兵墾殖案）。 4. 國外退伍軍人組織交流。	1. 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之設置規劃。 2. 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3. 退輔會安置計畫及 <u>海外工程</u> 。 4. 國外退伍軍人組織重要交流。 5. <u>退輔會投資案</u> 。	依檔案案情增列退輔會海外工程，及退輔會投資案。